

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7 月 18 日以电话方式送达，经董事会成员一致同意，本次会议豁免会议通知时间要求，与会的各位董事在会议召开前已知悉所审议事项的相关信息，会议于 2024 年 7 月 18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到董事 8 人，实际参加会议董事 8 人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与会董事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董事会关于 2023 年度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影响消除的专项说明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19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(www.sse.com.cn) 上的《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度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影响消除的专项说明》。

表决结果：8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股票申请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议案》

公司因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被出具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而触及的“其他风险警示”相关情形已完全消除。经过逐项排查，公司也不触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9.8.1 条规定的其他风险警示的相关情形，公司已符合申请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各项条件。同意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撤销

“其他风险警示”的申请。

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19 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(www.sse.com.cn)及《上海证券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上的《关于公司股票申请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53）。

表决结果：8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7 月 19 日